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終止須予披露交易**  
**及**  
**訂立有關收購土地使用權**  
**之新投資協議**

本公佈由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36條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之項目。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經投資協議訂約方協定，投資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終止。董事會認為，終止投資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運作、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就有關本集團於中國重慶市工業園區之投資，與重慶市雙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委員會**」)及重慶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訂立新投資協議(「**新投資協議**」)。依據新投資協議，本公司將在工業園區內成立一間附屬公司，而成立附

屬公司後，將收購位於該工業園區地盤面積約1,019畝之土地之使用權，以設立、發展及營運用於製造筆記本型電腦、平板電腦及其他便攜設備之塑料、金屬及複合材料外殼之生產廠房。收購土地使用權，須符合中國適用之拍賣程序，據估計，本集團應就收購土地使用權支付之代價約為人民幣114,100,000元(相當於約145,100,000港元)。

根據新投資協議，本集團競投成功後，委員會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將土地轉讓予本集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投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委員會、重慶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本公司不會發行股份作為代價，故新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鄭立育**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立育先生、鄭立彥先生、黃國光先生、謝萬福先生、羅榮德先生及徐容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嘉君先生、蔡文預先生及葉偉明先生。

本公佈內所述貨幣換算金額乃按照人民幣1.00元兌1.2715港元計算，惟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明任何港元及人民幣金額經已、能夠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